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948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大元泵业”,股票代码为“603757”,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42元/股。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79.9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3380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7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中签号码公布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4. 本公司经一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 网上申购及缴款

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海棠厅主持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序号	中签号码
1	32458245
2	081900,28190,48190,68190,88190
3	019815,51918,613053
4	3840255,0840255,2140460
5	01099502,56661325,3131952,00680677,7316654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7年6月29日(T-1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6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0家投资者管理的1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剩余2,6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238,03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桂志强	桂志强	250
2	深圳市家顺房产交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家顺房产交易有限公司	250
3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未来泽时进取号基金	250
4	董荣华	董荣华	250
5	李葛卫	李葛卫	250
6	张羽	张羽	250
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50
8	江西华辰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辰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	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合计	1,238,030(100.00%)
			2,675,000(100.00%)

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每家以1股作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如无A类和B类投资者,则配售给C类投资者。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的比(%)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网下发行总金额的比(%)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	353,500	28.55%	1,052,619	0.02977706%	50.12%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85,750	6.93%	210,259	0.02452000%	10.01%
C类(其他网下投资者)	798,780	64.52%	837,122	0.01048001%	39.86%
总计	1,238,030	100.00%	2,675,000	0.01696243%	100.00%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时,按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业务二部

发行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3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元首中国A股配售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量化优势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	74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稳健回报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瑞鑫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瑞祥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永兴生活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永兴生活消费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永兴生活消费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永兴生活消费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1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1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积极配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1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15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16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17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18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1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丰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2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多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盈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2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定期开放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745
2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2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2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2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2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2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2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3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3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3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3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3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3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3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3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3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3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4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4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4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4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4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4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4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4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4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4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5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5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5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5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5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5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5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5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5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745
5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利新货币市场基金	250	